

附件 1

民國 109 年全民國防教育「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」參加辦法

- 一、活動時間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0800 時至 12 月 6 日（星期日）1600 時止，請參加者進入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aode.mnd.gov.tw>)、政戰資訊服務網 (<https://gpwd.mnd.gov.tw>) 或國防資訊網 (<https://www.mnd.gov.tw>) 點選「全民國防教育有獎徵答」圖示，由參賽者選 2 部文宣影片觀看，電腦隨機篩選 10 題，全數答對者（可重複作答），始得在網站上留下個人基本資料與聯繫方式，參加抽獎活動。
- 二、參加活動者須提供真實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電話及年齡等資料（填寫資料不得偽、冒用資料，違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取消領獎資格），以為主辦單位抽獎、聯繫、寄發獎品及申報所得扣繳憑單之用。參與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如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事項者，由國防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獎項：計有「iPhone 智慧型手機」等 13 項 872 名。
 - （一）特獎：2 名，各得「iPhone 12 智慧型手機」乙部。
 - （二）頭獎：2 名，各得「iPhone SE2 智慧型手機」乙部。
 - （三）貳獎：2 名，各得「Garmin 運動手錶」乙支。
 - （四）參獎：2 名，各得「iPad 智慧平板」乙部。
 - （五）肆獎：2 名，各得「AirPods 藍芽無線耳機」乙支。
 - （六）伍獎：2 名，各得「Bose 全音域藍芽揚聲器」乙部。
 - （七）陸獎：30 名，各得「夏慕尼鐵板燒餐券」兩張。

- (八) 柒獎：30 名，各得「原燒燒肉 500 元商品卡」兩張。
- (九) 捌獎：50 名，各得「威秀影城電影券」兩張。
- (十) 玖獎：100 名，各得「統一超商 500 元商品卡」乙張。
- (十一) 拾獎：150 名，各得「國軍微型積木組」乙組。
- (十二) 拾壹獎：200 名，各得「全民國防教育紀念帽」乙頂。
- (十三) 拾貳獎：300 名，「三軍運動毛巾」乙條。

四、抽獎：

- (一) 日期：訂於 109 年 12 月份國防部例行記者會舉行抽獎活動。
- (二) 方式：由拾貳獎至特獎依序抽出，採電腦隨機抽取方式（每位參加者以得獎一次為限），並廣邀媒體現場報導，以昭公信。
- (三) 得獎名單：電腦抽獎現場立即公布，並於抽獎結束後在本活動相關單位網站公布得獎名單。
- (四) 獎品領取時間及方式：
 - 1、時間：公開抽獎活動結束後至 109 年 12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1700 時止，逾期未領取或無法聯繫、確認得獎者，視同放棄。
 - 2、領取方式：
 - (1) 獲得特獎者，中獎金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，依所得稅法規定，須預繳 10% 之稅金，由國防部以電話聯繫得獎人領獎方式，並於領獎同時預繳稅金，依規定開立扣繳憑單。
 - (2) 獲得頭獎以下者（含），經確認身分後，依個人參

加活動時所留地址寄送並回寄收據，惟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及身分填寫不完全、錯誤，致無法辨別、聯繫及寄達者，視同放棄。

- (3) 獎品顏色、國軍微型積木組、全民國防教育紀念帽及三軍運動毛巾視供貨狀況隨機提供，恕不指定。